# 中国代表团参加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三十二届第二次全会

文章来源：反洗钱局

2021年2月23日至25日，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第32届第2次全会以视频形式召开。中国人民银行、外交部组团参加。

会议讨论了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下如何开展互评估和国际合作审查工作，呼吁各个国家和地区全面有效执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国际标准，决定更新互评估时间表并重新安排现场访问时间。

会议通过了《风险为本反洗钱监管指引》，决定近期就《虚拟资产监管指引（草案）》《扩散融资风险评估指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会议审议通过了新西兰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报告，认为新西兰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运行良好，但还需提高受益所有权信息透明度，加强定向金融制裁措施及监管力度。该报告将在完成质量和一致性审查后公开发布。

会议决定将布基纳法索、开曼群岛、摩洛哥和塞内加尔四国纳入“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名单，更新了公开声明。

此外，会议还讨论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数字化转型、环境犯罪与洗钱、非法贩运武器与恐怖融资等议题。会议任命墨西哥信贷财政部官员Elisa de Anda Madrazo女士为下任副主席，任期为2021 年7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完）

中国代表团参加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32届第1次全会

文章来源：反洗钱局

2020年10月21日至23日，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第32届第1次全会以视频形式召开。中国人民银行、外交部组团参加。

会议讨论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及应对政策，明确了疫情期间的互评估和国际合作审查工作原则及程序。会议呼吁各个国家和地区积极评估疫情期间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充分落实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国际标准。

会议决定修订《FATF40项建议》中的建议1（评估风险与适用风险为本方法）、建议2（国家层面的合作与协调）及其释义，进一步强化针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风险的措施。会议还决定起草指引文件，帮助政府部门和私营机构执行新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冰岛、瑞典的第四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后续进展报告，决定提升中国在《FATF40项建议》中建议15（新技术）、建议26（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建议34（指引与反馈）评级至“大致合规”，维持建议2（国家层面的合作与协调）“合规”评级，维持建议29（金融情报中心）“部分合规”评级。

会议认可冰岛、蒙古两国在改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同意两国退出“强化监测国家名单”，即FATF“灰名单”。

此外，会议还讨论了反恐怖融资跟踪项目、新技术带来的机遇和挑战、FATF工作计划、预算等议题。（完）